

我国拟立法促进规范托育服务



网络图片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12

月22日，备受瞩目的托育服务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制定托育服务法，是党和国家用法治呵护三周岁以下最柔弱的婴幼儿群体、为万千家庭纾解“育儿焦虑”的重要一步。

草案共8章76条，包括总则、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成为贯穿草案的主线。它不仅是行业的“促进法”，更是婴幼儿权益的“保障法”，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法”。

聚焦“急难愁盼”，以法治力量

回应民生关切——

“十四五”时期，我国大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国共有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达665.7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已达4.73个。

不过，“入托难”“入托贵”“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监督管理不到位，与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仍有差距。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制定专门的托育服务法，将托育服务这一重大民生事项，从政策引导提升至

法律保障，旨在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规范服务行为，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筑牢安全防线，为婴幼儿织密保护网——

呵护婴幼儿群体，安全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行业发展的痛点，设计了一系列严密的制度“篱笆”。

严把机构“入口关”。根据草案，设立托育机构应当先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许可，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需满足人员、场所、设施设备、资金等多方面条件。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对托育机构的许可证件、登记信息、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安全管理、每日膳食、收退费办法等进行公示。

打造专业“守护者”队伍。草案提出，国家将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设定学历、专业门槛，并建立托育师职称评定标准。同时，草案设立了严格的托育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比如，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得担任托育人员。

规范服务“全过程”。从科学引导婴幼儿进行多种形式的游戏玩耍等活动，到不得在面向婴幼儿

的活动中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从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生活进行记录；从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管理，到加强婴幼儿常见病预防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草案对托育机构的服务提供作出细致规定。

强化监管“无死角”。托育机构应当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食品操作间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九十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托育服务综合监督管理机制……一系列“硬杠杠”，字里行间透着“严”字，旨在让托育机构成为让孩子安全、让家长安心的“温馨港湾”。

突出普惠导向，让托育服务价格合理、方便可及——

发展托育服务，核心在于普惠。草案明确要“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并“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为此，草案设“保障措施”专章，直指扩大供给、降低成本的关键环节。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等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补贴制度……

期待不久的将来，更多婴幼儿能在阳光下、在爱和专业中，安全、健康、快乐地迈出人生第一步。

免申即享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落地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免申即享”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根据相关安排，政策适用对象限定于个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展示的信贷逾期信息；适用时间区间要求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金额为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适用前提是个人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行“免申即享”，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也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个人若要确认逾期信息调整情况，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查询信用报告进行了解。作为配套措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上半年将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机会。

人民银行提醒公众，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第三方代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如果公众发现相关线索，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商标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打擦边球”或面临严惩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商标法修订草案12月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9章84条，完善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制度，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

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到“树上熟”“千禾0+”等带有欺骗性的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持续打击行业乱象。

在规范商标注册方面，修订草案增设专章将原来分散在各章的商标注册条件集中规定并予以完善。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明确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将禁止在不相同、不

相类似的商品上抢注他人已注册驰名商标，扩大至不区分注册与否均禁止抢注。

在强化商标管理方面，修订草案增加规定，明确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此外，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规范。

在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增加对商标侵权涉嫌犯罪的移送、协同办理规定。同时也明确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